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劉柏琪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貪污案件，對於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確定判決（起訴案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3年度雄訴字第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本人劉柏琪因貪汙及竊取軍用品外之罪，不服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96）年上重更三第1號申請再審。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得申請再審。

㈡民國93年開庭時，軍事檢察官張翕用違法粗暴手段，將法庭內錄音機關閉，大聲叫囂，叫本人承擔下來此案，並說已經和地區司令臧幼俠聯繫，說好用挾怨報復將此案結案，若不聽從就用貪汙案起訴我，叫我想想，哪一種判決對我較有利，之後才開始按下錄音機開關，如此反覆三、四次，要我聽從他的指示才可，叫本人承擔一切罪狀，審理庭軍法官曾惟仕，亦教唆本人做不實指控，好讓他對學長有交代，叫我不要為難他，如此對大家都有好處。現任高雄市警員呂品，可證明當晚地區司令臧幼俠確實為了他的前途要本人承擔此案，以免擴大為其產生不必要的困擾；審理期間，南部地區軍事檢察署書記官劉書齊，也私下對呂品陳述檢察官奉令陷害被告事實經過。

㈢國防部軍事法院南部地檢署也將本人再審資料送交高雄地檢

署希望用假證物將本人提起公訴，高雄地檢署法官審理本案，多次均獲不起訴處分，而國防部軍法司利用公權力介入，多次發文請求高雄地檢署起訴，高雄地檢署出於無奈將本人起訴，將被告犯初審筆錄及資料審理後，一致認為本人是被軍事檢察署陷害，最終判本人無罪，102年度易字第635號判決書可證，軍事檢察署不服，又上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亦判本人被軍事法院誣陷，違法取供，恐嚇諸手段，並且當庭問軍事檢察官張翕，可有串通地區指揮官陷害被告，張翕也當場承認有和指揮官聯繫，交換意見要陷害被告，102年度上易字第660號可證。

㈣瑕疵的測謊造成一連串冤案今軍事法院因洪仲丘案裁撤，本人去高雄高分院請教退休院長，該如何平反冤屈才好，得到的答案，軍法院雖已裁撤，但可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申請再審，才符合法律程序，我只須將資料備妥，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權益得申請再審，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亦承認有諸多不當違法之處，以致我本人至今仍為現役軍人未退伍，亦享有現役軍人各項權益及義務，嚴重影響被告權益，遂發函再審公文，今貴院將本案駁回，實令本人難以承受，難道真的申訴無門了，到底我們老百姓要如何做，才能夠在冗長的訴訟中得到公平正義？

㈤依被告所述、呂品及書記官所述之關鍵事證，均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可由個案依法聲請再審，此外，為促進發現事實，並避免冤獄，如有罪確定案件已聲請再審而遭法院駁回，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要件，亦可透過法院請求再審，本人被軍事檢察官張翕逼供自白犯罪，並用退伍金挾持，相信一般人在沒有犯罪卻被陷害羈押時，都會配合軍事檢察官的，因為張翕自稱在軍事法院審理中握有生殺大權，不順從他製作偵查筆錄而產生困惱被上級指責的話，就處以死刑，江國慶案不就是如此嗎？誰敢不從？被告自己是被陷害的，再被羈押看守所期間，軍事檢

察官奉命要我的命，所以承擔下來也是為了讓太太能夠不受軍事檢察官不斷的施壓，怕影響太太的工作，心想，我又沒有竊取軍用物品，因不堪羈押之苦，才轉承擔等，日後再行澄清即可，先讓太太平安退休為要，因為在押期間法官不斷對我說，本人得罪了司令，要整你，我們軍法官只有依命令行事。

㈥新政府上任，轉型正義絕不是口號，所謂法不阿貴，法不繞曲，本人受到軍法迫害，難道至今仍是無解？懇請法官代為申冤，不要一昧地說一些讓老百姓對司法失望的話語，依法官的聰明睿智，請撥冗看一下本人卷宗，就可以知道本人是遭到軍法誣陷、迫害、恐嚇的，並且要求本人配合軍法起訴，拿退伍金恐嚇，因此本人退伍金遭到軍事檢察官扣留四年之久，直到入獄前三個月本人答應其要求乖乖入獄才肯發給本人，伸張正義是法官的精神，求法官大人為本人申張正義，給本人機會，還我清白，如審理時，有發現本人確有貪汙或竊取軍用品之嫌，願受司法處分。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同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者，限於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不包括以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軍事審判法第237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於102年8月6日修

正之軍事審判法條文施行前，已依軍事審判法裁判確定之案件，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再審。司法院102年11月15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30482號公告，公告「各級法院受理軍事法院（審判機關）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聲請再審、更定其刑、定其應執行刑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之管轄區域一覽表」，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柏琪（下稱聲請人）前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最後實體裁判法院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而聲請人所屬部隊為臺南縣後備司令部（現已改制為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駐在地係在臺南市，是本院就聲請人關於原確定判決之再審聲請，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本件聲請人曾執以軍事檢察官有不法取供情事為本，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63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660號判決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備隊員呂品出具之保證書為證等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106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下稱甲案）、106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下稱乙案）、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下稱丙案）裁定以其所主張事證，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要件不符，而認聲請人所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復分別由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33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2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28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在案，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06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06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3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2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281號裁定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前述甲、乙、丙案聲請再審理由均包含聲請人主張其於偵查中遭軍事檢察官開庭恐嚇情事，其中乙、丙案均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63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660號判決為證；丙案另提出呂品願意出庭證明地區司令臧幼俠和軍事檢察官張翕預謀陷害聲請人

等證據，俱經本院以前揭再審理由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有罪認定，而以其聲請之再審無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經最高法院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嗣聲請人再以甲、乙、丙案所指之相同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114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14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14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以重複聲請為由駁回，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1954號、115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亦有本院114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14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114年度軍聲再字第3號裁定，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1954號、115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在卷足憑。又觀諸前揭聲請意旨，聲請人係認依被告所述、呂品及書記官所述，應足以構成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詳聲請意旨㈤所示），以此核聲請人書狀所附之資料（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其中僅呂品出具之保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或可認係其提出再審所憑之證據，然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據，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13年度軍聲再字第4號裁定，認聲請人係持業經實質審理而裁定駁回的相同理由，重複聲請，均以其再審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等情，則有本院113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113年度軍聲再字第4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1號、114年台抗字第609號裁定在卷可佐，就聲請人所提出之呂品出具之保證書，業已為判斷。茲聲請人以前揭聲請意旨所示同一原因事實重行向本院聲請再審，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是其聲請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然本件再

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